

证券代码：920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环罚告[2026]6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污水站深度处理单元（膜处理、蒸发器等）停用，MBR 工序无法正常运行，且在 MBR 池后道清水池处架设塑料管道，使用隔膜泵将生产废水通过该超越管打至 1 楼车间厕所排放，最终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构成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油漆年使用量超过 10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同时，生产工艺中含有皮膜（钝化）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属于“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钝化工序的”，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公司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仅进行了排污登记，存在排污许可降级管理问题，构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及依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等，拟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元；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元，合计金额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元。

上述行为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进行索赔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件未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受到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秩序未受影响。本次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最终处罚结果及实际处罚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公司立即全面深入开展环保自查，消除问题隐患，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意识，建立常态化环保管控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拆除不合规排污通道，同时增设环保设备，保障整套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规范化稳定运行，杜绝同类问题

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材料，准备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该事件若后续还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环罚告[2026]62号）。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